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工地消防设施及火灾安全特别条件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规定、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的约束：

1. 条件

- 1.1. 对于火灾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如因下列情况导致损失或损坏加重，则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1.1. 拥有或投入使用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剂不足；
 - 1.1.2. 未安装湿式立管消防栓，且动作区域未能覆盖到当前工作面及其底下一层的位置；
 - 1.1.3. 未对足够数量的工人开展充分的消防培训；
 - 1.1.4. 最近的消防队不熟悉项目地点且未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 1.1.5. 未任命安全协调员；
 - 1.1.6. 储存区未分隔成不超过【填入规定值】的储存单元，且各储存单元未采用防火墙隔开或间距不超过20米；
 - 1.1.7. 易燃材料、液体和气体的储存区域与“动火作业”未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 1.1.8. 未能尽快安装防火隔间；
 - 1.1.9. 电梯井道、维修管道和其他空隙的开口未能尽快或未能在装修工程开始时临时封闭；
 - 1.1.10. 未对从事“动火作业”（例如但不限于焊接、切割、打磨或使用明火）的承包商实行“工作许可”制度；
 - 1.1.11. 进行“动火作业”时，在场工人未配备足够灭火器且未接受任何消防培训；
 - 1.1.12. 未能在作业完成后一小时内检查“动火作业”区，或
 - 1.1.13. 所设计消防和防火设施未在**被保险财产**试车开始前投入使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